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PCT制度运用典型案例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3-11-02 17:03

【字体：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PCT制度运用的优秀经验做法共享，提升我国PCT用户运用PCT制度的能力，讲好PCT制度运用的中国故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正组织开展PCT制度运用典型案例征集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进一步展示我市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广大创新主体在PCT申请、运用方面的先进经验，现在我市范围内征集相关典型案例，请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报送相关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例范围

案例征集对象包括我市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各类创新主体。案例内容要以“高质量运用PCT制度，助力创新主体走出去”为主题，聚焦PCT制度运用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阐述如何运用PCT制度进行海外专利布局、海外专利许可运用以及海外专利维权和纠纷应对，有效维护我市创新主体的海外合法权益和防范海外市场风险。

二、案例要求

- （一）案例应主题鲜明，具有代表性、针对性和专业性，体现深度运用PCT制度的策略和方法。
- （二）案例应为原创且未在其他各项活动中投稿或公开发表，严禁抄袭。
- （三）案例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要素：背景与起因、做法与经过、成效与反响、经验与启示等。所报案例需包括摘要（200字）、正文（2000-2500字）

三、申报与评审程序

- （一）典型案例的征集工作由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工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负责组织相关PCT专家开展。
- （二）申报单位请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17:00前填报《PCT制度运用典型案例报送表》（见附件）并将案例正文等其他相关材料（需word文档及盖章后的扫描件）电子文本发送至邮箱yangcs@mail.amr.sz.gov.cn。标题请注明“PCT制度运用典型案例”。每个申报单位所申报的案例数量不限。

四、案例运用及宣传推广

-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将联合知识产权出版社对入选案例进行编制，出版《PCT制度运用典型案例汇编》一书，作为指导中国用户运用PCT制度的基础性专业用书。
- （二）适时举办“PCT制度运用实务研讨会”，邀请知名专家，专利机构、代理师和创新主体代表出席，围绕典型案例，就如何高质量运用PCT制度展开交流对话。
- （三）适时举办PCT制度运用宣介会，向国内创新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宣传推介PCT制度运用经验。
- （四）与WIPO官方网站和国内相关网站合作进行推介宣传。



五、报送要求

(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反馈的我市开展PCT相关工作比较突出的重点服务机构、重点创新主体推荐名单，我局将逐一对接，提供指导，并跟进后续评审情况，努力使我市相关主体的典型经验为全国PCT制度运用工作提供有益借鉴。

(二) 已在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中提供PCT典型案例的，我局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进行初步筛选后，对符合征集要求并具有一定典型意义的案例，对接企业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 鼓励、支持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创新主体结合本单位近年在PCT制度运用中的经验和做法报送典型案例。我局一并做好指导、对接工作。

请各相关单位认真梳理、提炼、总结本单位近年来开展PCT制度运用中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报送典型案例。相关案例报送情况、入选案例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相关项目申请、评审、资质认定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特此通知。

附件：PCT制度运用典型案例报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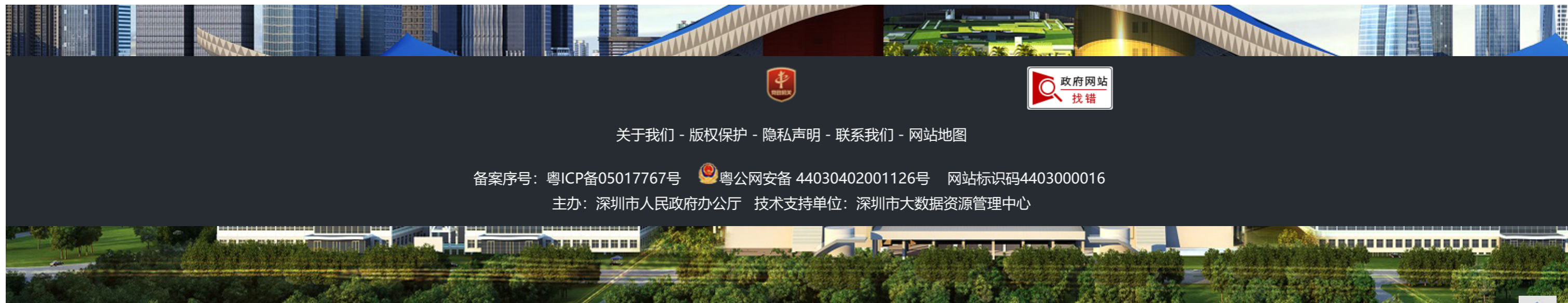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日


(联系人：林小姐，电话：83070173)

附件下载

附件：PCT制度运用典型案例报送表.docx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返回
顶部